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书面

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四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父母、子女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相关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申报股份变动意向或披露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将向违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并责令补充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分：

- （一）责令违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书面解释；
- （二）内部批评；
- （三）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处以所得收益两倍的罚款，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及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任职时间： _____

离职时间（如涉及）： _____

附件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关联人）拟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拟交易主体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 本人亲属（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本人关联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类型	☐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请注明）：
拟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份
拟交易日期	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在此确认，本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并且未掌握任何关于公司股票的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生了与本人有关的本公司股票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请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本人身份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交易主体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 本人亲属（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本人关联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类型	☐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请注明）：
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交易数量	股/份
交易价格	成交总额：元，均价元/股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主体仍持有公司股票共_____股。
特此申报。

申报人：

年 月 日